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7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鍾德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楷順即黃榮隆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請求即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起訴(見本院卷第13頁)，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75471元，及自96年8月3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依年利率20%計算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利息」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25,65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岳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(元以下四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		拾 五 入)
項目 1(請 求金額 17 萬 5,471 元)	1	利息	17萬5, 471元	96年8 月31日	104年8 月31日	(8+1/3 66)	20%	28萬85 0元
	2	利息	17萬5, 471元	104年9 月1日	114年1 月24 日	(10+8 5/365)	15%	26萬9, 33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2萬5, 657元